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厦精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夏厦精密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2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5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53.63 元，共计募集资金 831,265,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1,375,9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79,889,1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已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2,500,000.00 元和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7,432,602.06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956,497.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600 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4,995.6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5,795.91
	利息收入净额	B2	846.7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568.24
	利息收入净额	C2	97.6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2,364.1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44.3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575.8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575.88	
差异	G=E-F	-	

[注]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575.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5 日-6 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财通证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镇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 3,575.88 万元。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8,151.95 万元，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8,151.9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0004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18,151.95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本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截至 2025 年末理财收益
-----	------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8317	1,225.00	0.84%/3.02%	2024/12/6	2025/3/10	是	9.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8318	1,275.00	0.85%/2.94%	2024/12/6	2025/3/12	是	2.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骆驼支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4863	2,000.00	0.65%/2.10%	2025/3/12	2025/3/31	是	2.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1.30%/2.23%	2024/12/9	2025/3/10	是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1.3%/2.15%	2025/3/11	2025/6/12	是	5.4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4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3,000.00	1.30%/2.15%/2.25%	2024/12/10	2025/3/10	是	16.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5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2,000.00	1.30%/2.15%/2.25%	2025/3/10	2025/6/10	是	10.75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驼支行	“汇利丰”2024 年第 6128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0	0.375%/1.5%	2024/12/16	2025/3/19	是	8.88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驼支行	“汇利丰”2024 年第 612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500.00	0.875%/1.5%	2024/12/16	2025/6/20	是	8.79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骆驼支行	“汇利丰”2025 年第 537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	0.05%-1.30%	2025/3/20	2025/6/23	是	0.8

#### 4、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说明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的投资额度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

##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7.2 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575.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间接影响。公司重视研发创新，致力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还将催化更多的新技术、新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系通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通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来体现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公司在募集资金置换过程中误将未到期票据置换入公司一般户，导致公司误置换2,028,850.56元。公司在发现该问题后，于置换次日立即将误置换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保荐代表人已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要求公司今后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强化募集资金付款复核。

####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夏厦精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4685号），认为：夏厦精密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夏厦精密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人的核查工作

保荐人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夏厦精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公司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沟通交流。

####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财通证券认为：夏厦精密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方东风

\_\_\_\_\_

徐小兵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995.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68.24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364.1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5,849.72	19,526.76	97.6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4.45	[注]	否
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3,465.20	16,539.42	91.89	2025 年 8 月 31 日	-2.13	[注]	否
年产 7.2 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3,206.35	12,110.84	100.92	2025 年 8 月 31 日	364.56	[注]	否
夏厦精密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2,135.41	4,956.97	82.62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19,000.00	18,995.65	1,911.56	19,230.16	101.23	2025年8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000.00	74,995.65	16,568.24	72,364.15	—	—	217.9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8,151.95 万元，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8,151.9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18,151.95 万元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每笔理财产品到期后均及时收回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575.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1. 公司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需要，坚持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审慎安排资金使用，强化对项目各环节费用的管控与监督，合理调配和优化各项资源，有效控制和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及相关支出。2. 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放期间产生了相应的利息收入。3. 项目存在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主要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按照合同付款节奏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及质保金等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575.8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年产 3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减速机构项目，年产 40 万套新能源汽车三合一变速器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7.2 万套工业机器人新结构减速器技术改造项目相关设备分别于 2025 年 8 月、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尚未满 1 年，无法比较是否达到预计效益